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4期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4 期

(季 刊)

连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3 月 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健康连州行动的意见》的通知
 (连府〔2020〕35号) 1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连府〔2020〕42号) 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的通知 (连府办〔2020〕106号) 19

【政府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连州市禽畜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0〕87号) 21

关于印发《连州市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0〕104号) 40

关于印发《连州市工业企业堆场封闭式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0〕110号) 44

关于印发《连州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经费保障制度》的通知
(连府办〔2020〕108号) 49

关于印发《连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府办〔2020〕109号) 55

【政策解读】

关于《连州市禽畜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解读 74

关于《连州市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的解读 ... 76

《连州市工业企业堆场封闭式改造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81

《连州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经费保障制度》政策解读 ... 84

《连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87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健康连州行动的意见》 的通知

连府〔2020〕35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实施健康连州行动的意见》业经连州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5日

实施健康连州行动的意见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健康清远行动的意见》（清府〔2020〕21号）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行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连州行动，将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面落实预防为主方针，提高全市人民健康水平，现就我市实施健康连州行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2025年，健康促进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省水平。到2030年，健康促进制度体系更为完善，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普及，健康保障公平可持续，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趋于较低水平，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居于全省先进行列。

二、行动任务

（一）全面实行健康影响因素干预

1.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深入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推进健康教育向综

合整体的健康促进转变。引导公众掌握预防疾病、科学就医、身心健康自我评估、应急自救互救、残疾预防等健康知识与技能，提高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强化医疗机构健康促进功能，发挥医务人员等的专业引领示范作用。构建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健全健康促进与教育网络机构，完善健康素养、健康危险因素监测体系。到2025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5%和35%。（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科协、市残联、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

2. 合理膳食行动。全面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在托幼机构、学校、养老机构、医院配备营养师或营养指导员，社区卫生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营养健康监测和营养膳食指导。加强营养膳食指导，发布营养健康科普知识，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引导居民减少食用高盐高糖高脂食品。建立完善临床营养工作机制，推进综合医院设立临床营养科室（营养诊室）。到2025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在2019年和2022年基础上提高10%，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推广体育健

身项目。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进体育设施建设，扩大公共体育场馆、学校运动场馆等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打造群众身边的“15分钟健身圈”。提高体育锻炼人群组织化程度，推动健身活动与健身指导的专业化。加强“体医融合”，实施主动锻炼行为流行病学调查，探索开展连州特色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及慢性病运动干预。把中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中高校的考核评价。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分别不少于93%和96%，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39.5%和42%。（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

4. 控烟限酒行动。加大控烟限酒宣传教育力度，推进地方公共场所控烟制度建设，强化执法监督。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电子烟和酒精制品。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建立监测评估系统，开展烟草使用和饮酒行为流行病学调查。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烟草专卖局)

5.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及其功能。推动心理健康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障碍康复，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发展志愿者队伍和相关社会组织。推进心理应急干预体系建设，建立全人群、多部门、综合化的心理应急干预机制。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和促进。深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程服务管理，加大患者救治救助力度，建立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0%和30%，减缓失眠障碍、抑郁症和焦虑障碍患病率的上升趋势。（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

（二）持续改善健康环境

6. 蓝天碧水净土行动。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全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改善环境质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工业源、交通源、农业源和生活源共同治理，突出源头防治和精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切实加强源头管控，加大城乡水环境整治力度，切实提

升水环境质量。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牵头单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绿色环境打造行动。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打造国家公园、美丽山水、美丽城乡、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田园。完善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基本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深化“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营造卫生宜居的生活环境。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开展国家卫生镇（乡）创建，加快推进健康家庭、健康镇（村）、健康城市建设。切实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孳生，降低城乡病媒生物密度。（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 饮用水达标提质行动。强化城乡饮用水水源保障，全面实施城乡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原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地区，城市公共水厂全部实现深度处理工艺。加强城市供水规范化管理和供水设施运维信息化建设，在2025年前实现供水智能化管理。构建以城市供水县域网为主、乡镇供水局

域网为辅、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持续改善，到2030年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同质饮水。加大供水水质监管力度，完善供水安全应急保障体系，落实各项应急预案和工作措施。（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

9. 农产品绿色安全行动。开展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专项攻坚行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实施动物源性细菌耐药性监测，加大主要农产品抽检力度。完善绿色农业标准体系，稳步推进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认定。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

10. 药品质量安全行动。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的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力度，加大高风险药品飞行检查力度。加强药品流通、使用环节监督，防范发生区域性重大药品不良事件。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

11. 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实施路长责任制和道路交通伤亡事故领导干部到场制。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高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水平。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

高车辆安全技术标准，落实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管。深入实施“珍爱生命、文明出行”道路交通安全主题教育活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12.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健全高危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强化高危妊娠风险筛查和分级管理，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和评估，提升救治能力。健全出生缺陷两级防治体系，提高婚前孕前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覆盖面。持续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对3岁以下婴幼儿开展发育监测和筛查，指导家长科学育儿，倡导母乳喂养，建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加大儿科医生培养力度，强化对全科医生儿科常见病、儿童保健适宜技术等技能培训，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促进女性生殖健康和心理健康，预防乳腺疾病和宫颈癌等妇女常见疾病，深化妇女“两癌”筛查工作。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5.6‰及以下和4‰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4.4/10万及以下和12/10万及以下。（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

13. 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

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开展學生常见病及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强化近视、龋齿、肥胖等防控。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學生的体质健康状况得到有效改善，學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分别达到50%以上和60%以上。學生的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全市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到2030年，全市中小學生掌握基本的健康知识及技能，形成良好的生活方式和健康行为；掌握1-2项运动技能，并形成体育锻炼的意识和习惯；掌握调节情绪与压力的方法，有主动维护自身心理健康的意识。进一步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体系，开展生命教育和健康促进学校建设。中小學校按规定配足校医，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把學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团市委、市妇联）

14.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体检，树立职业健康意识。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改善劳动者作业环境。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防范职业性尘肺病和重大化学中毒事故发生。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推进重点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改善劳动者作业环境。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执法检查。（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总工会)

15.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和老年痴呆症的筛查干预、健康指导，以及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关怀服务。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快推进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安宁疗护等医疗机构建设。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和相关服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和长期护理保障制度。支持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与老年健康相关的专业或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人才。到2022年和2030年，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16. 应急救护培训行动。把应急救护工作纳入政府应急救护队伍体系建设管理，市红十字会牵头应急救护培训的组织、计划、实施，把应急救护知识的强化心肺复苏，创伤救护、意外伤害的处置要领等内容的核心知识与技能，传授到单位及市民。广泛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宣传，积极实施应急救护培训。(牵头单位：市红十字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防控重大疾病

17.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推进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普及，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完善心脑血管事件信息化报告系统，提高对心脑血管疾病的应急处置能力。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规范分级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开展血脂异常患者社区管理。规范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高危人群，监测肥胖、吸烟、缺乏体力活动和不健康饮食习惯等健康危险因素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

18. 癌症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学习掌握癌症防治相关信息及知识要点。推进重点癌症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完善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信息化报告系统，开展肿瘤全周期监测。在恶性肿瘤等相关疾病领域建设一批重大疾病诊治技术研究中心，推广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创新中医癌症诊疗模式，提高临床疗效，提升癌症患者生存质量。完善大病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到2022年和2030年，我市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4.6%和47.9%。（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红十字会）

19.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广泛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健康教育活动，探索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检测肺功能，推行高危人群年度首诊测量肺功能。建立慢阻肺监测信息化管理随访体系，掌握基础资料 and 变化趋势，提高基层慢阻肺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管理率。加强基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人员培训和相关诊治设备药物配备。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20. 糖尿病防治行动。普及糖尿病防治知识，科学指导糖尿病高危人群降低发病风险。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鼓励医务人员为糖尿病患者开具医疗和健康“双处方”。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工作，对糖尿病高危人群实施危险因素针对性干预，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及高危人群的健康信息化管理。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70%及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21.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将生物安全纳入全市安全体系。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健康工作方针，将预防关口前移，避免小病酿成大疫。维持高水平人群免疫屏障，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加强传染病监测、疫情研判和预警，引

导居民增强自我防范意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特殊重点人群免费接种流感疫苗等。加大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登革热等传染病的防治力度，强化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源头治理，有效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巩固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提升碘缺乏病等重点地方病控制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理率达到100%。到2022年底，完成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类改革，实现公共卫生快速应急响应人才队伍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

（五）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保障

22.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行动。深化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联动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不断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构建多层次、多样化、布局合理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标准，持续提升医疗质量。高质量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市级医学中心及区域医疗中心。大力实施医学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和引进高端医学人才。（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

障局)

23. 中医药促进健康服务行动。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养生方法。开展中医健康体检和中医健康干预，中医医院及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立治未病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中医预防保健必要的人员、设备和技术，提供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100%，村卫生站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分别达到70%、80%；中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达到90%、100%，我市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到清远市标准。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24. 智慧健康管理行动。加强健康服务信息互联互通互认，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的开放共享，推进智慧医疗服务，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度挖掘、广泛应用。加快整合人脸识别就诊、无感支付、5G远程医疗和影像检查等新技术、新模式应用。加快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设。(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数据服务局)

25. 健康保障惠民行动。加大城乡居民慢性病医疗保障，将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等12种常见慢性病纳入城乡居民门诊规定病种或慢性病保障范围，鼓励医疗机构提供外配

处方服务，为参保人员在定点药店购买规定病种药品开通医保刷卡支付。推进市内医保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自费结算医疗明细数据、电子发票向全市异地就医平台汇集，实现零星费用报销“网上办”“零跑腿”。打造医保经办“30分钟服务圈”，推行部分医保经办窗口功能前移。落实医疗救助费用报销“一件事”，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加大健康保险产品和管理服务创新，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发展健康产业

26. 健康产业发展行动。加强临床医疗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支持，加快生物医药科技研发，高水平建设连州卫生健康科技研发转化平台，加强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发展健康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推进健康产业平台和载体建设，实施亿元生命健康投资工程，促进健康领域有效投资和消费升级。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鼓励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聚发展。加大社会办医支持力度，培育社会办医品牌。（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康连州行动推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本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考核，下设专家咨询组和

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推动落实有关任务。深化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建立重大项目、重要政策健康影响评估机制，推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落实相关财政、金融、用地等要素保障。各镇（乡）、各部门要围绕健康连州行动贯彻落实，分工负责、协同配合、有序推进。

（二）动员社会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连州行动，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学校、企业、社区（村）、社会组织等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成立健康连州行动相关基金。鼓励相关行业学会、协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参与健康促进和科普工作。

（三）改进监测考核。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做好健康连州行动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年度监测和评估工作，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加强第三方评估，完善健康连州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激励和问责机制。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健康连州行动的宣传推广、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提高全社会对健康连州建设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健康文化。加强对媒体健康栏目、健康医疗广告和健康科普信息的审核、监管，规范和更好推进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和科普。弘扬救死扶伤、甘于奉献的职业精神，形成全社会尊重、理解与支持医学事业、医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连府〔2020〕42号

为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清远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市防空警报试鸣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防空警报试鸣时间和范围

2020年12月10日16:00—16:15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防空警报试鸣。16:00—16:03试鸣预先警报；16:06—16:09试鸣空袭警报；16:12—16:15试鸣解除警报。

二、防空警报信号规定

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时间为3分钟；

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时间为3分钟；

解除警报：连续鸣放3分钟。

三、防空警报信号（信息）发放

全市固定警报器发放防空警报信号；连州市融媒体中心将在电视、广播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

四、其他事项

防空警报试鸣前，组织开展人防宣传教育。

防空警报试鸣期间，请市民不必惊慌，全市生产、生活秩序及社会活动照常进行。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印发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连府办〔2020〕106 号

各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直属各机构：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组织承办部门抓紧决策事项的落实工作，并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13 号）做好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决策时间
1	编制《连州市森林经营规划（2018-2050年）》	市林业局	2020年1月
2	制定《连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清远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2020年10月

注：统计时间：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1月27日

QYLZ2020010

关于印发《连州市禽畜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0〕87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禽畜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反映。本方案实施后《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连府办〔2020〕16号）同时废止。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

连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践行“两山论”，实施绿色发展战略，促进城镇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联动发展，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控制畜禽养殖业源头污染。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文件要求，通过科学调整划定畜禽禁养区，调整优化全市畜禽养殖业的生产布局，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切实达到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

（二）基本原则

以区域环境容量及环境保护为前提，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

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合理规划养殖布局，确保生态保护及畜禽养殖健康协调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三）区划目标

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分是在现有畜禽养殖业发展情况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的总体目标和指导思想。依据污染防治和发展生态农业并重，同时结合连州市的畜禽养殖实际情况，以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为重点，优化畜禽养殖布局，促使散养向规模养殖发展、规模养殖向标准化生态化养殖发展，实现畜牧业的转型升级。有效地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护农村生态环境，进而改善全市生态环境格局，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二、区划范围和区划年限

（一）区划范围

本区划范围为整个连州市辖区范围，范围涉及连州市 10 个镇（连州镇、保安镇、星子镇、龙坪镇、西岸镇、东陂镇、丰阳镇、西江镇、九陂镇、大路边镇）和 2 个民族乡（瑶安瑶族乡、三水瑶族乡）。

（二）区划年限

区划实施年限为 2020—2025 年。

三、相关术语

畜禽：包括猪、牛、鸡、羊、鸭、鹅等主要畜禽。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以下简称养殖场）。

根据《广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主要污染物减排技术指南》，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指达到如下规模的养殖场（小区）：生猪 ≥ 500 头（年出栏）、奶牛 ≥ 100 头（年存栏）、肉牛 ≥ 100 头（年出栏）、蛋鸡 ≥ 10000 羽（年存栏）、肉鸡 ≥ 50000 羽（年出栏），以及达到上述规模的其他类型的畜禽养殖场。其他品种动物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提供的换算比例进行确定。换算比例为：30只鸭、15只鹅、3只羊折算成1头猪。

禁养区：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四、区划方案

本次区划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禁养区范围具体包含以下4类区域：

（一）自然保护区

包括广东连州田心自然保护区、南岭大东山自然保护区、清远三水水生野生动物资源市级自然保护区全部范围，具体见表1。

表1 禁养区自然保护区部分

序号	自然保护区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备注
1	广东连州田心自然保护区	125.3059	/
2	南岭大东山自然保护区	45.933	/
3	清远三水水生野生动物资源市级自然保护区	0	与广东连州田心自然保护区重叠，包含在广东田心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合计	/	171.2389	/

注：清远三水水生野生动物资源市级自然保护区包含在广东连州田心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包括连州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连州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连州市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水源陆域保护范围，具体见表2。

表2 禁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部分

序号	饮用水源保护区名称	禁养区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1	连州市白云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下游100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分别向两岸纵深50米；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2500米、下边界下溯200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分别向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脊线。	5.08
2	连州龙坪镇鲤鱼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1500米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7.07
3	连州西江镇老莫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30米的区域，补给区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1.293
4	连州市西岸镇东陂河鹅江村水源地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2000米至下游100米之间水域保护区沿岸向外1050米，取水口上游2000米至上游5000米及下游100米至下游300米之间水域保护区沿岸向外1000米。	9.41
5	连州星子镇柏土脚（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水体，所有陆域。	1.67
6	连州星子镇粪箕冲水源地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2000米，下游100米之间水域保护区沿岸向外1050米，取水口上游2000米至上游5000米及下游100米至下游300米之间水域保护区沿岸向外1000米。	9.98
7	连州九陂镇冷水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30米的区域，一级保护区外边界向外延伸半径300米的区域。	0.393
8	连州九陂镇龙头山水源地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1500米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7.07

9	连州大路边镇坑仔口水源地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1500米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7.07
10	连州三水乡梅花冲与丰阳镇焦花冲水源地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1500米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7.07
11	连州市东陂镇大坑口水源地保护区	大坑口水源地正常水位线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1.4
12	连州西岸镇勤子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水体，所有陆域。	0.76
13	连州保安镇桃花坑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水体，所有陆域。	2.78
14	连州龙坪镇上兰靛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域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300m范围内的水域，陆域为一级水域保护区外边界外扩200米的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为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陆域为水域保护区外边界至相邻的第一重山脊线。	17.68
15	连州瑶安乡蕉冲饮用水源保护区	集水区域内全部水体，所有陆域。	6.05
16	连州丰阳镇柯木湾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下游100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分别向两岸纵深50米；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2500米，下边界下溯200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分别向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脊线。	4.71
17	连州丰阳镇蕉花冲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水体，所有陆域。	1.56
18	连州市大路边镇耙船洞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水源集水区内的全部水体；陆域范围为水源集水区内的全部陆域。	3.93
19	连州市保安镇星子河水口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水域长度为上游1000m，下游100m，宽度为正常水位线内的全部水域；陆域长度与水域长度相同，宽度为河岸两侧纵深50米，但不超过沿岸公路路肩。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外边界上游2000m，下游200m，宽度为河流正常水位线内的全部水域，陆域长度与水域相同，宽度为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分别向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脊线。	5.77

20	连州市保安镇保安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水域长度为上游1000m，下游100m，宽度为正常水位线内的全部水域；陆域长度与水域长度相同，宽度为河岸两侧纵深50米。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外边界上游2000m，下游200m，宽度为河流正常水位线内的全部水域，陆域长度与水域相同，宽度为一级保护区水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分别向两岸纵深1000m，但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	5.75
21	连州龙口、协民村饮水安全工程一级水源保护区	牛路水水库水取水口半径300m范围内的区域；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m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08
22	连州镇良江村饮水安全工程	青龙山溪水取水口上游1000m，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下游100m范围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200m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23	连州镇半岭等四村饮水安全工程	东陂水取水口上游3000m，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下游100m范围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300m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86
24	连州镇沙子岗饮水安全工程	牛路水水库水取水口半径300m范围内的区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m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08
25	连州镇巾峰、半岭饮水安全工程	龙头山泉水、把头山泉水取水口上游1000m，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下游100m范围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200m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88
26	连州镇满地、龙咀村饮水安全工程	东陂水取水口上游3000m，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下游100m范围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300m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300m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86
27	连州镇白云、三古滩村饮水安全工程	东陂水取水口上游3000m，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下游100m范围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300m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86
28	连州镇大坪、昆陂村饮水安全工程	官山冲山泉水取水口上游1000m，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下游100m范围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200m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29	连州镇共和、石角村饮水安全工程	沙坊冲山泉水取水口上游1000m，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下游100m范围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东陂河取水口上游1000m，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下游100m范围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200m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88

30	连州镇城北村饮水安全工程	东陂水取水口上游 3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3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86
31	连州镇高堆村饮水安全工程	东陂水取水口上游 3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3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86
32	西江镇斜埗新老围饮水安全工程	岗山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33	西江镇饮水安全工程	老莫洞水库取水口半径 300m 范围内的区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08
34	西江镇外塘村饮水安全工程	外塘等 3 个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32
35	西江镇耙田村饮水安全工程	决洞等 2 个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88
36	西江镇大岭村饮水安全工程	横圳一级电站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37	西江镇宝珠村饮水安全工程	宝珠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38	西江镇高山村饮水安全工程	狮子口等 2 个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88
39	西江镇大田村饮水安全工程	沙坑等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40	西江镇斜埗村饮水安全工程	横山等 3 个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32
41	西江镇铁坑村饮水安全工程	铁坑电站引水河道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42	西江镇井塘村饮水安全工程	井塘水库库边水井取水口半径 300m 范围内的区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元冲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88
43	西江镇山塘村饮水安全工程	陈屋、下兰靛 3 个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32
44	九陂镇新圩饮水安全工程	冷水洞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45	九陂镇高相村饮水安全工程	冷水洞水库上游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46	九陂镇龙潭村安全工程	龙一等 4 处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76
47	九陂镇联一村饮水安全工程	石龙等 4 个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76
48	九陂镇四联村饮水安全工程	九陂河王屋取水口上游 1000m,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49	九陂镇新圩二期扩网工程	冷水洞等 4 处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76
50	九陂镇白石村饮水安全工程	东陂水取水口上游 3000m,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3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86
51	九陂镇深冲村饮水安全工程	下深冲、南庄等 9 个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3.96
52	九陂镇新圩新寨村饮水安全工程	新寨后山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53	九陂镇龙岗白石门村饮水安全工程	三州塘水岩泉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54	九陂镇岩头、双塘村饮水安全工程	小伞等 3 处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32
55	九陂镇新民村饮水安全工程	老虎头水库上游等 4 处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76
56	东陂镇饮水安全工程	陈洞水库取水口半径 300m 范围内的区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08
57	东陂镇卫民村饮水安全工程	大水坑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58	东陂镇香花村饮水安全工程	仙岩背、田庄地下水, 虎骨岩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32
59	东陂镇前江村饮水安全工程	鸡心岭、白竹园冲、碑头坑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32
60	东陂镇饮水安全工程(二期)	陈洞水库取水口半径 300m 范围内的区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08
61	东陂镇江夏村饮水安全工程	磨刀坑水库取水口半径 300m 范围内的区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2.826
62	西岸镇区及周边四村饮水安全工程	鹅江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63	丰阳镇朱岗村饮水安全工程	大江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64	丰阳镇夏炉村饮水安全工程	红绵岭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65	丰阳镇丰阳村饮水安全工程	大坪头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66	丰阳镇大富头村饮水安全工程	山泉水、钟形冲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88
67	丰阳镇湖江等三村饮水安全工程	湖江林场、白水带、屋子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32
68	丰阳镇陂岭村饮水安全工程	陂岭林场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69	丰阳镇新立村饮水安全工程	大岁山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70	丰阳镇夏煌村饮水安全工程	大磊山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71	丰阳镇旗美村饮水安全工程	大江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72	龙坪镇饮水安全工程	勿村等 22 处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9.68
73	龙坪镇朝天、凤凰村饮水安全工程	杉树坪、乌梅洞、鲜鱼潭等等 6 处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2.64
74	龙坪镇元壁村饮水安全工程	大脑坳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75	大营村饮水安全工程	大山冲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76	沙坪村饮水安全工程	牛洞背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77	三水乡云雾村饮水安全工程	云雾洞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78	三水乡新八村饮水安全工程	红心、茶坪等四村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79	三水乡左里村饮水安全工程	左里、陈家一、高寨等五村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80	凤头饮水安全工程	坑仔口水库水取水口半径 300m 范围内的区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08
81	汛塘村饮水安全工程	坳头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82	黎水村饮水安全工程	天堂水库水取水口半径 300m 范围内的区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08
83	凤头饮水安全工程(扩网)	坑仔口水库水取水口半径 300m 范围内的区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08
84	山洲村饮水安全工程	乌焦冲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85	大路边镇新水罗村饮水安全工程	出水岩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86	大路边镇马占村饮水安全工程	下牛坪地下洞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87	大路边镇山洲村饮水安全工程	上寒山、猫头山、春冲岭等 3 处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32
88	大路边镇顺泉村饮水安全工程	蚂蚱水库取水口半径 300m 范围内的区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08
89	大路边镇浦东村饮水安全工程	潭下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90	大路边镇荒坪村饮水安全工程	牛冲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91	大坳、何佳汉村饮水安全工程	漂塘水库取水口半径 300m 范围内的区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08
92	大路边镇东大村饮水安全工程	怀清亭、猫照山等 2 处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88
93	东联、寒鸦、大塘村饮水安全工程	文珍洞山泉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94	大路边镇油田村饮水安全工程	坑仔口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95	大路边镇寒鸭村饮水安全工程	青牛皮石、落雨冲、清水兰等 3 处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32
96	大路边镇东坪村饮水安全工程	周古筛米山处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97	大路边镇观头洞村饮水安全工程	大路边水头冲山塘水库取水口半径 300m 范围内的区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08
98	保安镇区饮水安全工程	良塘水库半径 300m 范围; 仁寿、黄村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52
99	保安镇水口村饮水安全工程	白斗冲山溪水、东陂河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88
100	保安本公洞村饮水安全工程	庙湾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良塘水库取水口半径 300m 范围内的区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水库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52

101	保安大冲村 饮水安全工程	狮子岗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102	保安万家村 饮水安全工程	公坑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103	保安种田村 饮水安全工程	种田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104	保安麻北村 饮水安全工程	城水山泉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105	保安梅田村 饮水安全工程	雷屋、梅田、梁屋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32
106	东头饮水安全工程	百土脚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107	东头饮水安全工程(扩网)	百土脚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108	星子镇清江村 饮水安全工程	香炉山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109	星子镇马水村 饮水安全工程	沙板冲、车田冲、桐木冲、番塘山等 4 处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76
110	星子镇濠坪村 饮水安全工程	番塘冲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111	星子镇昌黎村 饮水安全工程	百土脚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112	星子镇新村 饮水安全工程	百土脚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113	星子镇镇区及周边村饮水安全工程	百土脚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114	星子镇东上周边村饮水安全工程	正冲、九江冲、三条冲、猪婆冲等 7 处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3.08
115	星子镇东上村饮水安全工程	岩前塆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116	星子镇姜联、周联饮水安全工程	官日山、朝水洞、公卡塘、周家岱 等 4 处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76
117	星子镇潭岭村饮水安全工程	屋背山等 11 处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4.84
118	星子镇东红村饮水安全工程	百土脚山溪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但不超过起源地范围, 下游 100m 范围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m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44
合计	/	/	198.962

(三)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包括连州镇、保安镇、星子镇、龙坪镇、西岸镇、东陂镇、丰阳镇、西江镇、九陂镇、大路边镇、瑶安瑶族乡、三水瑶族乡建成区范围, 具体见表 3。

表 3 禁养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部分

序号	乡镇名称	禁养区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备注
1	连州镇	建成区范围	24.4	/
2	保安镇	建成区范围	0.32	/
3	星子镇	建成区范围	1.24	/
4	龙坪镇	建成区范围	0.5	与龙坪镇鲤鱼岩饮用水源保护区重叠
5	西岸镇	建成区范围	0.5	/

6	东陂镇	建成区范围	0.36	/
7	丰阳镇	建成区范围	0.64	/
8	西江镇	建成区范围	0.28	
9	九陂镇	建成区范围	0.39	与九陂镇龙头山饮用水源保护区重叠
10	大路边镇	建成区范围	0.44	/
11	瑶安瑶族乡	建成区范围	0.22	/
12	三水瑶族乡	建成区范围	0.11	/
合计	/	/	29.4	/

（四）其它区域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根据周边的自然屏障、防护设施、饲养环境等情况实施选址风险评估办法。

1. 主要备用水源

主要备用水源星子河和东陂河两岸向陆纵深 100 米-5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内，面积 154.51 平方公里。

2. 主要水库

小（一）型以上水库（除已纳入饮用水源的水库外）红岩水库、良塘水库、小水坪水库、围子水库、潭岭水库、破塘水库、漂塘水库、龙塘水库、兰管水库、带头冲水库正常水位线周围 100 米-4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内，面积 40.83 平方公里。

3. 主要河流

主要河流连江（市区至阳山段）、潭源洞水（六园水）、长家水（地下河）、黄桥水（步津水）、朝天桥水、保安水、

长合水、冲口水、三江河（连州段）、车田水、大龙水（连州段）两岸向陆纵深100米-400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内，面积219.45平方公里。

五、区划成果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连州市禁养区划分为4大类区域，兼顾成片划分原则，合并重叠部分，连州市全市禁养区面积626.2809平方公里，占全市行政区划面积23.51%。本市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调整时，禁养区范围做相应调整。

六、实施要求及保障措施

（一）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对禁养区的环境管理要求：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包括已经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二）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以畜禽养殖禁养区区划工作为基础开展畜禽养殖场污染整治，是促进我市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各镇（乡）、相关职能部门必须

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及紧迫性，加强领导，落实专人负责，采用切实措施，搞好综合协调，及时发现和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公众焦点、难点问题，共同推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持续协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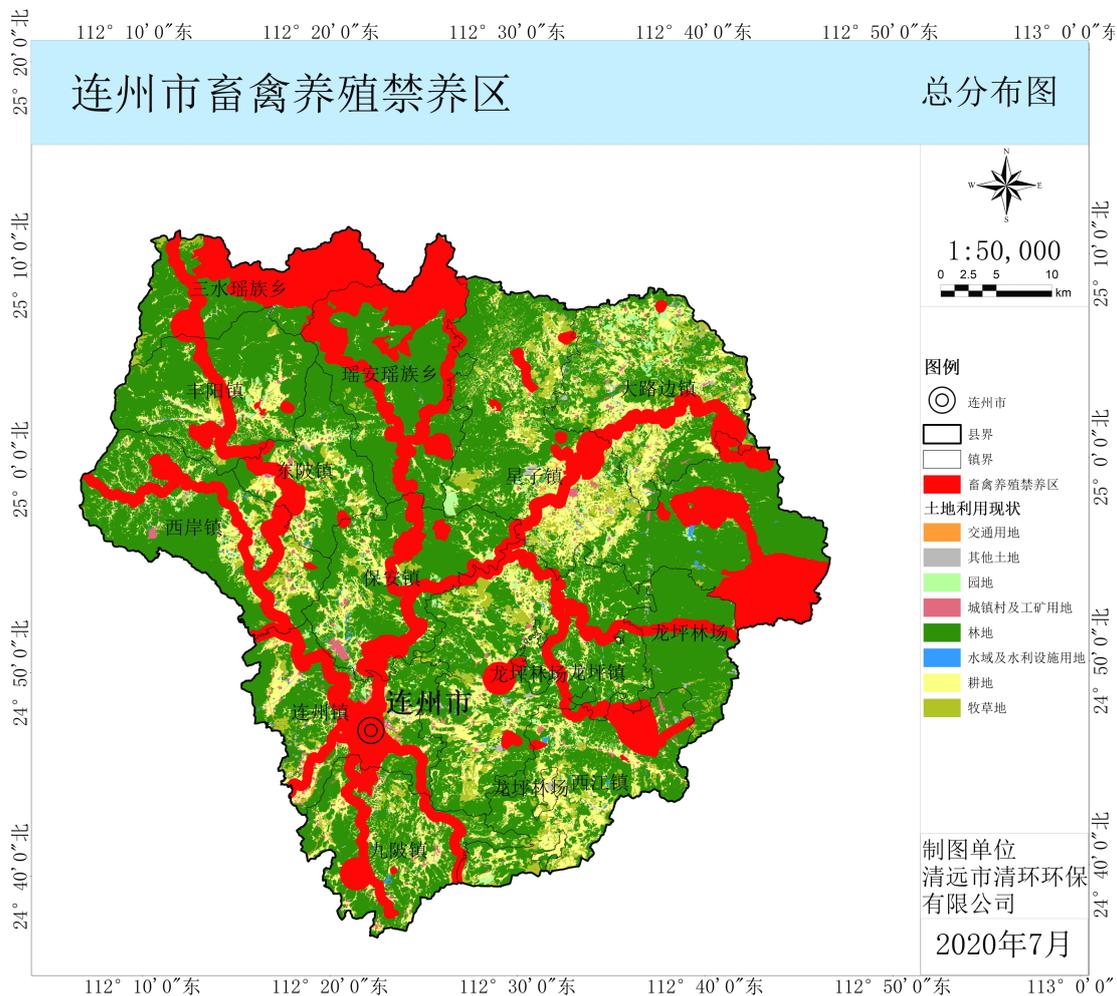
（三）实行目标管理，实行奖惩制度，将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整治工作纳入各乡镇和相关职能部门目标考核内容，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细化工作措施，逐级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使保护生态环境的观念深入人心，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也要深入细致做好养殖场的思想工作，争取养殖场的理解和支持。

（五）标本兼治、长效管理。建立完善以畜禽养殖禁养区区划工作为基础的畜禽整治工作考核体系，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并逐步建立环境保护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公众监督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企业信息披露制度，集中全社会力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附件：1. 连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总分布图）
2. 禁养区矢量数据

附件：1. 连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总分布图）



附件 2. 禁养区矢量数据（详见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QYLZ2020011

关于印发《连州市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 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0〕104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连州市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

连州市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清府[2017]7号）和《连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保障残疾人享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惠待遇，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和体恤，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对象

具有连州市户籍或居住证、持有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二、免费线路

连州市城市公交线路。

三、实施办法

通过刷卡方式实现免费乘坐，即残疾人可以刷加载有残疾人身份识别功能的实名制清远市民卡（下文简称“残疾人优待卡”）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

四、财政补贴

因实施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产生的政策性亏损，按实际刷卡的电子记录数据结算。公交票价2元/人次，残疾人

刷卡按8折1.6元/人次结算（含清远市民卡公司2.5%服务管理费补助），按年清算拨付。清远市民卡公司提供残疾人刷卡乘车年度电子记录数据，经市交通运输局、市残联审核汇总后制定资金补助方案，提交市政府申请补助资金，市财政局根据政府批示划拨补助资金。

五、职能分工

（一）连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确认免费乘坐对象，做好残疾人优待卡的审批、发放、动态管理工作，会同连州市交通运输局审核补贴申报数据并制定资金补贴方案。

（二）连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公交企业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政策，收集审核补贴申报数据，会同连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制定资金补贴方案。

（三）连州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公交补助经费，将公交补贴资金和服务管理费分别划转公交企业、清远市民卡公司。

（四）清远市民卡公司负责软硬件系统维护、数据采集、制卡加载残疾人信息及后续运营服务工作，在运营工作中确保采集数据准确，及时将数据反馈相关部门。

（五）公交企业负责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公交政策，为残疾人免费乘车提供便利条件。

六、有关管理规定

残疾人免费乘公交政策仅限持卡人本人享受，不得转借

或转让他人使用。残疾人乘坐公交时应主动刷卡。驾驶员有权查验，如经查实他人冒用的，将持卡人记录失信人员名单，取消半年优待资格，发现两次及以上取消持卡人一年优待资格。

公交车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客运服务规程为享受免费乘坐公交政策的残疾人提供良好服务。对拒载和有意刁难、服务态度恶劣的从业人员，从严处理。严禁在乘车刷卡过程中用不法手段提高乘车免费卡刷卡次数，由清远市民卡公司协助监控，发现恶意虚假刷卡要及时反馈，由公安部门介入调查处理，造成套取国家资金行为的，将视情节对驾驶员及公交企业按相关法规给予处罚。

七、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0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由实施方议定解释。

QYLZ2020012

关于印发《连州市工业企业堆场封闭式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0〕110号

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工业企业堆场封闭式改造实施方案》业经十五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连州市工业企业堆场封闭式改造实施方案

为了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大气扬尘污染防治，确保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连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现就推进“对工业企业堆场实施封闭式改造”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根据2020年连州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分管领导分工的工作要求，成立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钟振平为组长，副市长唐荣伟，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黄桂棠为副组长，市有关镇（乡）、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工信局负责牵头实施，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有关镇（乡）政府负责具体实施。

二、整治对象

大路边、星子、龙坪、西江辖区内工业企业堆场，相关镇（乡）政府要做好企业堆场的排查工作，摸清底数，包括符合用地规划的堆场和不符合用地规划的工业企业堆场，要求完成所有工业企业的排查摸底，建立好工作台账，制定好“一企一档”。

三、整治规范

1. 使用合法的建设用地。
2. 场地应该硬底化或黑底化。

3. 物料堆周边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不低于物料高度），并安装喷淋保湿装置。

4. 物料堆应采用防风抑尘网和防尘布覆盖。闲置超三个月的物料堆，在表面、四周种植植物。

5. 配备洒水设备，物料堆保湿，地面保洁。每天洒水不少于4次，在不良天气应急时不少于8次。

6. 污水实现循环利用零排放或达到环保达标排放的相关许可。

7. 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应密闭运输，并保持车辆干净及运输道路清洁。

8. 堆场与主干道的连接道路应采取铺设碎石、钢板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若连接道路为合法建设用地则应硬底化。

四、整治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从2020年9月开始至2021年6月30日结束，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2020年9月15日-2021年1月30日）

1. 排查宣传（2020年9月15日-2020年11月30日）

做好堆场封闭式改造工业企业的前期排查摸底工作，有关镇（乡）要摸清堆场情况，明确需进行堆场封闭式改造的工业企业名单，大力宣传开展工业企业的堆场封闭整治、遏制扬尘污染、改善镇区环境面貌的重大意义，相关职能部门要提高认识，落实措施，确保整治实效。

2. 集中整治（2020年12月1日-2021年1月30日）

各相关镇政府对需封闭整治堆场的企业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堆场封闭式整治情况、周边粉尘情况、周边美化绿化情况和安全生产等方面情况，建立“一企一档”。同时，按照“整治规范”的要求，对需进行堆场封闭式改造的工业企业提出书面整改通知，督促相关企业制定整改计划，自行完成堆场封闭式改造，并及时掌握整改进度情况。一是对符合用地规划、用地手续齐全的企业堆场，按照“整治规范”的要求，完成堆场实施封闭式改造。二是对不符合用地规划的工业企业堆场，当地政府要加强协调，向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申请用地规划后开展实施封闭式改造。

（二）第二阶段（2021年2月1日-2021年6月30日）

3. 验收和整改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有关镇（乡）的堆场整治情况进行集中检查和验收，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对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仍不开展实施堆场封闭式改造的企业，由相关镇（乡）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执法处理。要求如下，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工业企业堆场，要责令其停工停产，直至验收及格为止。所有工业企业堆场，不得以整治为由，增加新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需要取缔的工业企业堆场，因程序等问题不能按时完成全部工作的，要确保不再产生扬尘污染及存在安全隐患。整治完成后，巡查监督工作由属地镇（街）人民政府负责。

五、工作要求

各有关镇（乡）、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单位主要负责领导亲自抓、真落实。各有关镇（乡）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业企业堆场封闭式改造实施方案，整治期间，每月19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要每月定期到相关镇（乡）和企业开展工作督查，督促各有关乡镇和企业开展整改落实，并将工作落实情况通报。

QYLZ2020013

关于印发《连州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经费保障制度》的通知

连府办〔2020〕108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州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经费保障制度》业经连州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利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连州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经费保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农村饮水工程建后管理，保证工程良性运行和效益持续发挥，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15〕306号）、《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责任体系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19〕325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及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19〕2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市农村饮水工程，包括镇级供水工程、联村供水工程、单个行政村或自然村供水工程。

第三条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者是指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的单位或组织，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用水协会等。

第四条 我市农村供水工程必须筹集运行管理经费，原则上自筹自用。通过筹集市、镇（乡）、村三级运行管理经费，坚持自筹为主、补助为辅的原则，实现“以水养水，略有结余”的良性循环。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五条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通过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县级财政资金、水费提留、群众自筹等方式筹集。

第六条 市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由市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安排100万元作为基本费用，并根据每年实际情况追加安排经费，同时积极争取中央、省、清远市等上级部门的运行管理经费补助资金。

第七条 镇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由镇级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者通过水费提留筹集，每次收取水费均应按照不低于12%的比例提留运行管理经费。

第八条 村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由村级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者通过水费提留、村集体补贴、社会捐赠等方式筹集，水费提留比例由各村供水工程管理者和村集体共同确定。

第三章 水费计收

第九条 农村饮水工程的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供水价格，保护受益群众的切身利益。日供水规模1000吨（或供水人口万人）以上镇级或联村供水工程，其水价由实际供水成本和合理利润构成，并经市发改部门核定后执行；日供水规模100~1000吨（或供水人口千人以上万人以下）村级或联村供水工程，其水价按供水成本确定，并报市发改部门核定；日供水规模100吨（或供水人口千人）以下村级供水工程，其水价由供水工程管理者和村民委员会及受益户在供水成本核定（测算）的基础上协商制定，并报市发改部门备案。市

发改部门和水利部门要积极指导供水工程管理者建立供水量、成本等台账制度，及时协调化解供、用双方的价格矛盾。

第十条 推行基本水费和计量水费相结合的水价制度，按照分级供水、超额加价等办法按月收费；水价标准可随着供水成本等因素的变化，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市发改部门和水利部门共同核准后调整。

第十一条 水费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或其委托收费的单位、个人计收，计收水费要按有关规定统一使用水费收取专用票据。

第十二条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要实行公示制度，定期对水价、水量、水费收支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要加强财务管理，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以保证水费的合理、高效使用。

第十四条 用水户必须安装水表，签订用水合同，按照用水合同及时缴纳水费，逾期未缴纳水费的用水户，供水工程管理机构有权按合同进行处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强行要求供水工程管理机构无偿供水。

第四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十五条 市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由市水利局负责使用和管理，一是用于对非人为原因造成损毁，且供水

工程管理单位确实无力承担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补贴；二是用于部分客观原因导致运行困难供水工程的补贴；三是用于年度水管员业务技能培训；四是用于其他不属于镇、村两级运行管理经费支出范围，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情况。

第十六条 镇级、村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由各供水工程管理单位自行管理和使用，用于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确保工程管理到位、良性运行。各镇(乡)政府应对经费使用进行行政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使用情况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监督，由市水利局牵头会同市审计部门、市财政部门（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定期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进行核查，出具运行情况报告，并将运行情况报告抄送相关部门。

第五章 补贴

第十八条 农村供水工程非人为原因造成损毁且超出由供水工程管理单位承担能力的，可申请市级运行管理经费补贴。在工程维修完成后，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将结算报告送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和水利部门共同确定补贴金额。

第十九条 因供水成本高，水费收入难以保证运行的农村供水工程，可按运行成本价申请市级运行管理经费补贴。在年度供水结束后，将亏损情况报财政部门和水利部门共同确定补贴金额。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0年12月1日印发的《关于印发连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连府办2010〔84〕号）文件中的《连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基金管理使用办法》同时废止。

QYLZ2020014

关于印发《连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府办〔2020〕109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运行管理办法》业经连州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利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连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改善农村生活生产条件，加快新农村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公益性基础设施。为了保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正常运行，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利部《关于加强村镇供水工程管理的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的供水工程，包括城市供水管网延伸供水、镇级供水工程、联村供水工程、单个行政村或自然村供水工程。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供水和使用农村供水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以保障农村居民生活和公共建筑用水量为目标，以提供优质的供水服务为宗旨，逐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符合农村供水工程特点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管理专业化、供水商品化、服务社会化，促进工程良性运行，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得

成、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

第五条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规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是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重要职责。

（一）市政府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负总责，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制定优惠政策和措施，依法保护供水经营者、用水户的合法权益；

（二）属地镇（乡）政府对本行政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负责组建镇（乡）、村两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监管机构，负责协调解决本辖区内的用水调度、安全运行、水费征收、日常管护等工作。

（三）市水利部门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市财政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市级运行管理资金的保障落实；

（五）市卫生健康局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全市供水单位进行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实时了解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水质情况。

（六）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以及水环境监测；

（七）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水价核定、核备；

（八）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电力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村供水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农村供水单位应当制订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的供水安全应急预案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村供水水源、供水工程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污染水质、破坏或者损坏农村供水工程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工程运行管理

第八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并配合工程所在镇（乡）人民政府明晰产权，落实管理主体。管理主体要建立健全的工程维修、养护、用水、节水、水费计收、水源保护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供水工程充分发挥效益。如因外部原因造成供水工程主体部分及管道损坏的，本着“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由造成破坏的单位或个人负责处理并赔偿损失。

第九条 供水工程管理应根据投资渠道、工程规模，按照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成立管理单位或明确管理责任人，实行管理责任制，积极推行专业化管理和用水户协会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市水利局对供水管理单位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规范和监督。供水管理单位要加强用水户协

会建设，推行用水户参与的工作机制，让群众真正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和监督权。

第十条 产权归属及责任划分：

（一）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政府予以补助的，其所有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三）由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单位（个人）共同投资的，其所有权按照出资比例由投资者共同所有。

（四）由单位（个人）投资，政府给予补助的，其所有权归投资者所有；单位（个人）转让农村供水工程的，其中政府补助资金转为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纳入城市供水管网管理，由城市供水企业实施供水经营、设施维护和运行管理。

城市供水企业不得向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涉及的农村居民用户收取开户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农村供水工程由所有者确定运行和维护方式。

农村供水工程可以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委托的具体形式由农村供水工程所有者确定。

第十三条 农村供水单位应当配备相应的人员，做好水源巡查、水质检测、供水设施检修和养护等工作，确保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真实记录运行日志；建立健全供水档案，

并确定专人管理。

第十四条 禁止在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供水管网直接连接。

第十五条 农村供水单位进行供水设施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不得阻挠或者干扰。

第十六条 农村供水单位应当履行普遍服务义务，优先保证农村居民生活用水的供应，不得擅自停止供水。

因供水工程施工或者供水设施检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的，应当在临时停止供水前24小时通知用户，并向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时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连续超过24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农村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供水措施，保证用户生活用水的需要。

第三章 水源地保护及水质

第十七条 各镇（乡）政府、市生态环境部门、市水利部门以及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要加强供水水源的统一管理，进一步加大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应按照国家颁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划定工程供水水源保护区和供水工程管护范围，并按照

保护区要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进行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一切排污行为。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或存在饮用水水源污染隐患时，供水工程管理责任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生态环境及水利等部门采取措施及时处理，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第十八条 水源保护: 各镇（乡）政府、市生态环境部门、市水利部门应按照《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条例，落实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一）取水点周围半径 100 米的水域内，应严禁捕捞、网箱养鱼、放鸭、洗涤、游泳等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并设置明显的范围标志和严禁事项的警示牌。

（二）严格控制上游污染物排放量，取水点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水域，严禁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沿岸防护范围内，严禁堆放废渣、垃圾，严禁设立有毒、有害物品的仓库和堆栈，严禁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及施用持久性或剧毒的农药，严禁从事放牧等有可能污染该段水域水质的活动。

第十九条 供水工程的沉淀池、慢滤池、清水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3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生活区和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不得修建污水渠道。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水源保护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征得供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同意和市水利部门的批

准。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宜种植水源保护林草或发展有机农业，水源的水量分配发生矛盾时，应优先保证生活用水。

第二十一条 本市实行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制度。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质监测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开水质信息。监测标准和频率依照国家、省的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的水质监测工作，并在固定场所向当地村（居）民公示。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在卫生主管部门指导下做好水质取样送检工作。

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的水质监测标准参照国家、省的相关技术规范执行。河流型、湖库型的监测频率每半年至少一次，其他类型的监测频率每年至少一次。

（一）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或存在饮用水水源污染或隐患时，责任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或隐患，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环保和水利等部门立即调查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二）市水利局会同卫健等部门制定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镇（乡）水管站应当制定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报市水利局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章 取水构筑物管理

第二十二条 每天应记录水源取水量，定期观测取水口

水位、水质变化和来水情况；应及时清理取水口处的杂草等漂浮物；应定期观测取水口处的水深，并及时清除取水口处的淤泥和水生物；汛期应防止洪水危害，冬季应防止冰凌危害。

第五章 净水厂管理

第二十三条 水厂生产区和单独设立的生产构（建）筑物，应有安全保卫措施，每天应记录水厂供水量；防护范围应不小于其外围 30 米，并设立明显标志；防护范围内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有条件时应进行绿化美化，不应设置生活居住区、禽畜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渠道，不应堆放垃圾、粪便、废渣等；各类生产构（建）筑物和设备应经常保持清洁；调节构筑物内部，每年应进行一次清洗消毒，消毒宜采用氯离子浓度不低于 20mg/L 的清洁水，消毒完成后应用清水再次冲洗；水厂管理人员，每年应进行一次体检，持体检合格证上岗，传染病患者或带菌者不应进入生产区。

第二十四条 药剂（凝聚剂、消毒剂）管理。应根据净水工艺、水质情况和设计要求选择药剂，药剂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购置药剂时应向厂家索取产品的卫生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和说明书；药剂管理人员必须掌握药剂特性及其安全使用要求；药剂应根据其特性和安全要求分类妥善存放在药剂仓库和加药间，作好入、出库记录，并有安全防护措施；运行时按规定的浓度用清水配置药剂溶液，应根据水质和流量确定加药量，水质和流量变化较大时，应及时

调整加药量；应在设计投加点按设计投加方式计量投加，保证药剂与水快速均匀混合，不能漏加和超量添加；每天应经常巡视各类加药系统的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对各种药剂每天的用量、配置浓度、投加量以及加药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记录；应不断总结加药经验，在满足净化效果的前提下，合理降低药耗。

第二十五条 计量仪表和器具应按检定周期进行维护检修，净水构筑物 and 净水器宜按设计工况运行；应严格控制运行水位（或水压），运行负荷不应超过设计值的15%，定时观测，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各净水构筑物（或净水器）的出口应设质量控制点，当出水浊度不能满足要求时，应立即查明原因。

第二十六条 慢滤池的运行管理。慢滤池宜24小时连续运行，滤速不应超过0.3m/h；应定时观测水位和出水流量，及时调整阀开度，满足设计出水量和滤速要求；不能满足设计出水量要求时，应刮去表面20~50mm的砂层，并把调整阀开度到原位；每年应补砂一次，补砂时应先刮去表面50~100mm的砂层，补新滤料至设计厚度；每隔5年左右应对滤料和承托层全部翻洗一次。

第二十七条 一体化净水设备的运行管理。一体化净水设备宜24h连续运行，滤速不低于8m/h，滤料（磺砂） $\Phi 0.5 \sim 1\text{mm}$ ，应定时对一体化净水设备进行反冲洗，反冲洗时间10~20min，应根据原水水质或反应效果，通常是2~4h排一次泥渣，在汛期则相应增加次数。

第二十八条 絮凝池、沉淀池或慢滤池的运行管理。应经常观测絮凝池的絮体颗粒大小和均匀程度，及时调整混合设备和加药量，保证絮体颗粒大、密实、均匀、与水分离度大；应及时排泥，经常检查排泥设备，保持排泥畅通；平流沉淀池，藻类繁殖旺盛季节，应采取除藻措施，防止藻类进入滤池；过滤池应不间断运行，初始运行时初始水量宜为正常水量的 $1/2 \sim 2/3$ ，投药量宜为正常投药量的 $1 \sim 2$ 倍。

第六章 泵站管理

第二十九条 泵站管理应符合《泵站技术管理规程》（SL255）的有关规定，离心泵应在泵体内充满水、出水阀关闭的状态下启动，并合理调节出水阀开度和运行水泵台数，使其在高效区运转；停泵时，应先关闭出水阀；除止回阀外，泵站和输配水管线上的各类控制阀，应均匀缓慢开启或关闭；应经常巡查机电设备的运行状况，记录仪表读数，观察机组的振动和噪声；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

第三十条 水泵工作时，吸水池（或井）水位不应低于最低设计水位；水泵轴承温升不应超过 35°C ，电动机的运行电压应在额定电压的 $95\% \sim 110\%$ 范围内；环境温度低于 0°C 、水泵不工作时，应将泵内存水排净；电气设备的操作和维护应符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DL408）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输配水管理

第三十一条 供水主管线应设立明显的指示标志，在供

水管线 3 米以内严禁取土、堆放物料、垃圾、植树和建设永久性建筑等；应在完整的输配水管网图上详细注明各类阀门井的位置，并及时更新；应定期巡查输配水管道的漏水、覆土、被占压和附属设施运转等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应根据原水含砂量和输水管（渠）运行情况，及时清除输水管（渠）内的淤泥；树枝状配水管网末梢的泄水阀，每月至少应开启 1 次，排除滞水。

第三十二条 每天应定时查看水位及其指示装置，水位应保持在最高、最低设计水位范围内，水位指示装置应工作正常；对管线中的进（排）气阀，每月至少应检查维护 1 次；每年应对管道附属设施检修 1 次，并对钢制外露部分涂刷 1 次防锈漆。

第三十三条 供生活饮用水的配水管道，不能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和自备供水系统相连接；未经批准，不得私自从配水管网中接管，不能私自更换水表和移动水表位置；管道及其附属设备的更换和维修，应严格冲洗、消毒程序。各受益村要根据供水规模大小，以村或自然村为单位建立群众管理组织，负责本村内配水管网、进户工程等设施的管护。因管理不善，配水管网破裂，造成房屋、道路、农田等水损失以及人身安全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村和农户自己承担。

第八章 供水管理

第三十四条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应优先保证工程设计范围内居民生活和公共建筑用水需要。在水资源条件允许的条

件下，可以扩大供水范围，但要报属地政府同意和市水利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以外，供水工程停水时间不得超过三天；因维修等原因临时停止供水时，应预先通告用户；因发生自然灾害或供水工程发生不可预测事故而不能提前通知用户的，供水工程管理部门应在积极抢修的同时，及时通知用户；发生水致传染病等影响群众身体健康的事故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查明原因，妥善处理。

第三十六条 供水工程管理部门应对用水户逐户登记造册，与用水户签订供用水合同，并发放用水户手册；用户改建、扩建或拆迁用水设施，应向供水工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供水工程管理部门批准后，再由供水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勘查、规划、设计和安装，其费用全部由申请单位和用户自理；严禁私自在管道上接水或抽水，新增用水户要向供水工程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用水申请，办理上户手续。

第三十七条 积极推广和使用节水技术、产品和设备，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和季节浮动水价等制度。

第三十八条 市水利部门应定期对用水户协会进行检查、考核和评比，开展供水工程达标活动。其考核内容按下列标准进行。

（一）实际供水量达到设计能力和分期实施的供水工程的年供水量逐年递增的情况；

（二）水质检验的综合合格率不低于 95%；

- (三) 管网的漏失率不高于 5%;
- (四) 能源单耗不高于 5.5 千瓦时/千吨米;
- (五) 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0%;
- (六) 单位制水成本不高于设计水平年的 10%;
- (七) 供水工程管理部门在运行中操作无误, 管理安全, 无事故;
- (八) 供水工程管理部门厂区, 清洁卫生, 环境优美, 站容站貌美观, 基础设施配套齐全。

第三十九条 受益区用水户实行一户一表, 签订用水合同, 计量收费, 以村或自然村为单位安装取水总表, 总表与分表抄收数字不相等时, 应分摊水损。管理部门或用水户认为计量设施不准, 可随时进行校验, 对既不校表、又不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供水管理部门有权依照合同处理。

第四十条 管理部门必须每月按规定的抄表、收费。在水表无法计量时, 可采用下列方法计算收费。

- (一) 参照上月水量计费;
- (二) 按前几个月的平均数计费;
- (三) 按实际人口、牲畜用水定额计费;
- (四) 按基本用量计费。

第九章 水价核定、水费计收和管理

第四十一条 农村饮水工程的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 合理确定供水价格, 保护受益群众的切身利益。日供水规模 1000 吨 (或供水人

口万人)以上镇级或联村供水工程,其水价由实际供水成本和合理利润构成,并经市发改部门核定后执行;日供水规模100~1000吨(或供水人口千人以上万人以下)村级或联村供水工程,其水价按供水成本确定,并报市发改部门核定;日供水规模100吨(或供水人口千人)以下村级供水工程,其水价由供水工程管理者和村民委员会及受益户在供水成本核定(测算)的基础上协商制定,并报市发改部门备案。市发改部门和水利部门要积极指导供水工程管理者建立供水量、成本等台账制度,及时协调化解供、用双方的价格矛盾。

第四十二条 推行基本水费和计量水费相结合的水价制度,按照分级供水、超额加价等办法按月收费;水价标准可随着供水成本等因素的变化,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市发改部门和水利部门共同核准后调整。

第四十三条 水费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或其委托收费的单位、个人计收,计收水费要按有关规定统一使用水费收取专用票据。

第四十四条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要实行公示制度,定期对水价、水量、水费收支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五条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要加强财务管理,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以保证水费的合理、高效使用。

第四十六条 用水户必须安装水表,签订用水合同,按照用水合同及时缴纳水费,逾期未缴纳水费的用水户,供水

工程管理单位有权按合同进行处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强行要求供水工程管理单位无偿供水。

第四十七条 加强供水计量表的配置管理。供水管理单位(人员)要根据用户日用水量的大小及变化情况科学配置计量装置，对用户水表统一管理，建立水表台账，定期检查、修校，以提高计量的准确性。

第四十八条 在水价核定、水费计收、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发生其他违纪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奖惩

第四十九条 在农饮工程中做出显著成绩，运行正常、管理维护到位，无用水户投诉，由镇（乡）人民政府或管理单位申报经市水利局初审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一）擅自改变农村供水工程用途的；
- （二）擅自提高供水价格的；
- （三）计收水费未使用专用票据、水费管理或使用不符合规范的。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移交司法机

关追究法律责任。

（一）村内管网或进户工程漏水，多次督促不修复的，停止供水并销户。

（二）私拆水表、私开铅封，偷水截水的，致使水表计量不准，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私接水管，旁通闸阀，擅自增加供水设施及损坏其他工程设施的，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四）在工程设施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拒不拆除的，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工程设施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杂物、

打井、爆破等危害水工程安全运行的，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五十二条 供水管理人员凡有下列情形者，视其情节，由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罚款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离岗位，无故停水断水者；

（二）玩忽职守，违章操作，致使设备损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者；

（三）贪污挪用水费，或其它以权谋私者；

（四）对水源水质监管不力，酿成严重后果者。

第五十三条 农村供水各主管部门不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处分、警告处分，直至

按照有关法律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因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各镇（乡）人民政府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细则；各镇级自来水厂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和基本管理制度；各联片集中式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应依据本办法制定运行管理制度。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2011年8月10日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印发连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连府办〔2011〕71号）文件中的《连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制度实施意见》同时废止。

关于《连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解读

为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市畜禽养殖实际，制定《连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践行“两山论”，实施绿色发展战略，促进城镇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联动发展。

二、编制背景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编制过程

我局于4月代连州市人民政府拟定了《连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草案）》，并于4月17日至23日向行政机关内部征求意见，共有5个单位提出了意见。我局于4月26日至5月26日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未收到反馈意见。

四、工作目标

实行奖惩制度，将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整治工作纳入各乡镇和相关职能部门目标考核内容，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细化工作措施，逐级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五、主要内容

本方案所指区划为连州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实施年限为2020—2025年，范围涉及连州市10个镇（连州镇、保安镇、星子镇、龙坪镇、西岸镇、东陂镇、丰阳镇、西江镇、九陂镇、大路边镇）和2个民族乡（瑶安瑶族乡、三水瑶族乡）。建立完善以畜禽养殖禁养区区划工作为基础的畜禽整治工作考核体系，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并逐步建立环境保护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公众监督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企业信息披露制度，集中全社会力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2020年10月22日

关于《连州市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 实施方案》的解读

为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落实《连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中关于残疾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或优惠政策，我市制定了《连州市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下文简称《实施方案》），现就《实施方案》解读如下：

一、拟制背景及必要性

根据连州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7号提案及连州市十二届政协五次会议第21号提案《关于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的建议》，为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贯彻落实《连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残疾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或优惠政策”，实现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事业与全市经济社会稳步协调发展，广大残疾人步入更高水平的小康生活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通过给予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优惠待遇，解决残疾人出行难的问题，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让残疾人更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通过减少残疾人生活负担，逐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实现残

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使残疾人与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拟制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二)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三)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四) 《连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2020年)

三、条款解读

《实施方案》包括实施对象、免费线路、实施办法、财政补贴、职能分工、有关管理规定和实施时间等内容。

1、问：本实施方案的实施对象是什么？

答：实施方案的实施对象是具有连州市户籍或居住证并持有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2、问：本实施方案中的免费线路是什么？

答：实施方案中免费线路是连州市内定额票价公交线路，目前有1、2、3、5、6、8路公交车。

3、本实施方案中实施办法是什么？

答：实施方案中的实施办法是符合享受免费政策的残疾人需向连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申请获得加载有残疾人身份识

别功能的实名制清远市民卡（简称“残疾人优待卡”），刷残疾人优待卡乘车，实现免费乘车。即符合政策残疾人，需办理残疾人优待卡，刷卡乘车。

4、问：本实施方案中财政补贴是什么？

答：实施方案中财政补贴是指公交公司因实施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市政府给予财政补贴。按照实际刷卡电子记录数据1.6元/人次结算，其中包含了清远市民卡公司2.5%管理费。补助资金按年清算拨付。

5、问：本实施方案中职责分工是什么？

答：实施方案中明确，**一是**连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确认免费乘坐对象，做好残疾人优待卡的审批、发放、动态管理工作，会同连州市交通运输局审核补贴申报数据并制定资金补贴方案；**二是**连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公交企业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政策，收集审核补贴申报数据，会同连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制定资金补贴方案；**三是**连州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公交补助经费，将公交补贴资金和服务管理费分别划转公交企业、清远市民卡公司；**四是**清远市民卡公司负责软硬件系统维护、数据采集、制卡加载残疾人信息及后续运营服务工作，在运营工作中确保采集数据准确，及时将数据反馈相关部门；**五是**公交企业负责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公交政策，为残疾人免费乘车提供便利条件。

6、问：本实施方案中管理规定是什么？

答：实施方案管理规定中明确：残疾人免费乘公交政策仅限持卡人本人享受，不得转借或转让他人使用。残疾人乘坐公交时应主动刷卡。驾驶员有权查验，如经查实他人冒用的，将持卡人记录失信人员名单，取消半年优待资格，发现两次及以上取消持卡人一年优待资格。公交企业发现冒用残疾人优待卡等情况报告连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由连州市残疾人联合会通知清远市民卡公司进行相应处理。

公交车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客运服务规程为享受免费乘坐公交政策的残疾人提供良好服务。对拒载和有意刁难、服务态度恶劣的从业人员，由公交企业根据公司管理规定从严处理，连州市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

严禁在乘车刷卡过程中用不法手段提高乘车免费卡刷卡次数，由清远市民卡协助监控，发现恶意虚假刷卡及时反馈，由公安部门介入调查处理，造成套取国家资金行为的，将视情节对驾驶员及公交企业按相关法规给予处罚。

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应自觉接受政府监督部门和社会、群众的监督，共同维护优惠政策的实施。

7、问：残疾人优待卡在清远其他地区能享受优惠吗？

答：根据《清远市民卡加载残疾人优惠乘坐市区公共汽车功能的实施方案》，使用已加载残疾人优惠乘坐市区公共汽车功能的实名制清远市民卡刷卡乘坐清远市区公共汽车，享受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乘坐清远市区公共汽车的

同等优惠。根据清远市实际情况，持残疾人优待卡刷卡乘车享受当地优惠待遇。

8、问：本实施方案实施日期是什么？

答：本实施方案明确：本方案自2021年1月10日起实施。

《连州市工业企业堆场封闭式改造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根据根据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清远市露天堆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清自然资发〔2020〕13号）的要求，为了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大气扬尘污染防治，确保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我局经过广泛调研、座谈讨论、公开征求、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方式，并结合连州市实际，于2020年9月制订了《连州市工业企业堆场封闭式改造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政策依据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清远市露天堆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清自然资发〔2020〕13号）

三、主要内容说明

《方案》中主要明确了该方案的一、指导思想，依据《关于印发清远市露天堆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清自然资发〔2020〕13号），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大气扬尘污染防治，确保清远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二、组织领导，依据2020年连州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分管领导分工的工作要求，成立由分管副市长唐荣伟同志为组长、市府办副主任于菱建同志为协调副组长，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分管负责领导为成员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工信局

负责牵头实施，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落实、有关镇（乡）政府负责具体实施；三、整治对象，依据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清远市露天堆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清自然资发〔2020〕13号）附件中的《清远市露天堆场整治清单》工信局负责的工业企业堆场部分；四、整治规范，依据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清远市露天堆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清自然资发〔2020〕13号）附件中的整治规范；五、整治步骤，依据《清远市露天堆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为了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大气扬尘污染防治，确保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按照《清远市2020年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六、注意事项根据《清远市露天堆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第三大点整治要求；七、工作要求，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稿笺 2020年6月12日副市长唐荣伟的领导批示。

四、亮点创新

为了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大气扬尘污染防治，确保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根据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清远市露天堆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清自然资发〔2020〕13号）的要求，经过广泛调研、座谈讨论、公开征求、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方式，并结合连州市实际，制订了《连州市工业企业堆场封闭式改造实施方案》，助力打赢我市蓝天保卫战。

五、适用范围

本方案依据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清远市露天堆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清自然资发〔2020〕13号），适用于西江、龙坪、星子、大路边辖区内工业企业堆场封闭式改造工作。

六、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解 读 人：彭伟

工业股，联系人：彭伟，联系电话：6842897。

《连州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经费保障制度》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及依据

为加强我市农村饮水工程建后管理，保证工程良性运行和效益持续发挥，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15〕306号）、《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责任体系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19〕325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及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19〕2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二、《制度》制定的目标

为我市农村供水工程建后运行管理的经费筹集提供保障，通过筹集市、镇（乡）、村三级运行管理经费，坚持自筹为主、补助为辅的原则，实现“以水养水，略有结余”的良性循环。

三、《制度》的执行范围和有关期限

适用于连州市境内为解决农村饮水而兴建的各类供水工程。包括镇级供水工程、联村供水工程、单个行政村或自然村供水工程。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制度》核心内容解读

（一）管理单位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者是指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的单位或组织，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用水协会等。

（二）经费筹集原则和来源

通过筹集市、镇（乡）、村三级运行管理经费，坚持自筹为主、补助为辅的原则，实现“以水养水，略有结余”的良性循环。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通过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县级财政资金、水费提留、群众自筹等方式筹集。

（三）水费计收的原则和方式

农村饮水工程的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供水价格，保护受益群众的切身利益。日供水规模1000吨（或供水人口万人）以上镇级或联村供水工程，其水价由实际供水成本和合理利润构成，并经市发改部门核定后执行；日供水规模100[—]1000吨（或供水人口千人以上万人以下）村级或联村供水工程，其水价按供水成本确定，并报市发改部门核定；日供水规模100吨（或供水人口千人）以下村级供水工程，其水价由供水工程管理者 and 村民委员会及受益户在供水成本核定（测算）的基础上协商制定，并报市发改部门备案。

（四）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市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由市水利局负责使用和管理；镇级、村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由各供水工程管理单位自行管理和使用。各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使用情况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监督，由市水利局牵头会同市

审计部门、市财政部门（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定期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进行核查，出具运行情况报告，并将运行情况报告抄送相关部门。

（五）政策措施

1、农村供水工程非人为原因造成损毁且超出由供水工程管理单位承担能力的，可申请市级运行管理经费补贴。在工程维修完成后，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将结算报告送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和水利部门共同确定补贴金额。

2、因供水成本高，水费收入难以保证运行的农村供水工程，可按运行成本价申请市级运行管理经费补贴。在年度供水结束后，将亏损情况报财政部门和水利部门共同确定补贴金额。

《连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及依据

2019年2月13日，广东省水利厅转发了《水利部关于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明确并要求健全完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按照上级工作要求，为全面实现我市农村饮水安全目标，切实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运行管理，保障群众生活用水需求，根据《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19〕325号），《团体标准 1-2-T/CHES 18-2018 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广东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水利局对《连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制度实施意见》连府办〔2011〕71号进行修编，草拟了《连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办法》制定的目标

主要明晰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产权，规范管理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流程和制度，提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农村居民水费缴纳意识，保障饮水工程水费顺利收缴、及时维修和专人管理，形成良性循环，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难以正常运行。

三、《办法》的执行范围和有关期限

适用于所有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的供水工程，包括城市供水管网延伸供水、镇级供水工程、联村供水工程、单个行政村或自然村供水工程。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办法》核心内容解读

（一）适用范围及各部门职责

1、适用于连州市境内为解决农村饮水而兴建的各类供水工程。包括乡镇集中供水工程、单村集中供水工程、分散式供水工程及其他跨镇（乡）、跨村集中供水工程等。

2、市水利、卫健、生态环境、教育、发改、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审计、物价、电力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共同促进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二）管理体制

根据投资渠道、工程规模，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理主体，成立管理单位或明确管理责任人，实行管理责任制，积极推行专业化管理与用水户协会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三）运行办法

各镇（乡）实行独立管理、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安全运行负直接责任，并服从连州市水利局的管理指导和相关部门的行政监督。村民委员会、农民用水户协会也应加强对所负责农村饮水工程的管理，确保供水工程有效运行和保障饮水安全。

（四）水源保护与水质安全

市水利、生态环境、卫健、农业、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按照部门职能，加强协作配合，加强对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管理和保护，加强水质安全监管，确保供水水质卫生达标。

（五）应急管理

市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落实应急责任机制，并整合资源，统筹安排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与分工合作，确保突发供水安全事件发生后，快速做出反应，及时组织会商并启动应急预案，控制事态蔓延，将突发危害降至最低。

（六）水价核定与水费计收

农村集中供水实行有偿服务，计量收费。水价核定应由连州市物价局会同连州市水利局根据工程运行的实际成本，本着保本微利、从紧控制、参照周边的原则，兼顾用水户承受能力核定。制定或调整水价，实行价格听证。

（七）政策措施及责任追究

1、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资金，主要由我市财政拨款和供水单位水费提取两部分组成，资金设立专户存储，专项用于工程维修保养和运行成本补贴。

2、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监督管理的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以权谋私、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及其直接责任人予以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主管主办：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唐庆卫
地 址：连州市爱民路 51 路
联系电话：(0763) 6628030
传 真：(0763) 6623311

编辑出版：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曾凌飞
邮政编码：513400
